

办 理 结 果
依 申 请 公 开

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宁栖退字〔2022〕12号

关于对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139号建议的答复

周长青代表：

您在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细化军人军属优待办法的建议》已收悉。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调查研究，积极推动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军人家属安置及培训。一直以来，我区在落实政策性安置任务上坚决保质保量、不打折扣完成，近两年来，栖霞区安置随军家属 11 人、东部战区随军家属安置 5 人、大学生退役士兵安置 7 人、退役士官安置 5 人、随军家属调动 3 人。一是按照宁随安【2021】1 号文件《关于印发<驻宁部队军人公务员和事业身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对于有公务员或事业身份的，栖霞区严格按照市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二是对于未就业的随军家属，按照南京市统一要求，可申领两年的随军家属未就业补助。三是每年区、街两级均组织不少于2次的退役士兵和军人家属就业培训现场招聘会，多渠道做好军人家属安置及培训工作。区相关部门将继续在优化政策安置岗位、提升政策帮扶力度上下功夫。

二、关于军人子女就近优质入学。经统计，2021年我局联合教育局从共建、双拥的途径协助解决部队官兵子女入学幼儿园28人，小学及初中35人。一是区教育局需遵循南京市教育局文件《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宁教【2022】4号）要求；二是南京市教育局规定的优待政策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过程中，烈士、因公牺牲的军人，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政策照顾对象由有关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区教育局审核批准后，根据学校学位情况进行统筹安排；三是驻栖霞区部队的军人子女，入学需求报双拥办的，双拥办及时对接协调区教育局，部队直接发函区教育局的由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进行统筹安排，一般按照就近就便安排到部队周边区域教育质量较好的小学、初级中学就读。

三、关于军人家庭救济。我局每年在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奖励金的同时，坚持主动发现、主动救助的原则做好对困难军人家庭的救济工作。去年，我局对辖区内6户困难军人家庭、2户边海防官兵家庭进行了走访慰问。一是市双拥办下发的走访

慰问军人家庭名单中，市、区、街三级双拥部门同时带上慰问金、慰问品上门做好慰问工作；二是部队上报至区双拥办或者街道双拥办的特困家庭，区、街两级每年八一前后或者春节前后组织上门送慰问金、慰问品；三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区红会、民政等部门多方筹建成立专项基金会，旨在做好特困军人家庭和困难退役军人家庭的救济。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区、街两级双拥部门与所辖部队的紧密沟通联系，本着应兜尽兜、应救尽救、应保尽保的原则，紧紧兜住困难军人家庭的生活保障工作，对特困军人家庭联合民政、妇联、团委、总工会等双拥成员单位制定专项帮扶方案。

四、关于军人涉法问题处置。一直以来，我局联合区司法局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送法律进军营活动，积极发挥双拥桥梁作用，帮助部队官兵解决涉法问题。一是建立军地协作机制，发挥栖霞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功能优势，降低法援申请门槛，打造面向军人军属的法援绿色通道。二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已设立法律援助站，聘请专门律师24小时在线，帮助军人军属及退役军人解决涉法问题；三是区双拥办联合区司法局启动在驻区部队建立法律援助站工作启动，今年以来，已与驻区两家部队签订协议建立法援工作站点，将全覆盖做好在驻区部队设立法律援助站工作，帮助军人军属更加便捷高效地维护合法权益。

下一步，按照南京市统一政策抓好其他优待办法落地见效的同时，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双拥工作只

能加强，不能削弱。”的要求，按照江苏省双拥模范区（县）考核考评标准及《南京市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区考核标准》相关精神，将双拥工作纳入区、街两级党委、政府年度规划和工作报告，纳入区、街两级党委、政府综合目标考核，纳入全区党政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政绩考核，把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部队教育方案，进一步巩固全区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区的核心地位，进一步营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工作重心的浓厚氛围。坚持军地合力、军民同心提升双拥工作水平为奋斗目标，全力推动全区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南京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贡献栖霞力量。

联系人：蔡超平

联系电话：86677269

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7月12日